

## 承接登記（家庭幫傭）應備文件

### 一、第3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### 二、第4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(90日內有效)
3. 申請人及受照護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聘僱資格請參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2條～第14條）
4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5. 委託書

### 三、第5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3順位相同

### 四、第6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4順位相同